天津市宁河区区级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7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805.2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增加127.2万元，同比增加7.6%。具体情况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减少1万元，同比减少25%，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有出国需求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70.6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增加162.6万元，同比增加13.5%，其中：

1.公务用车购置费544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增加344万元，同比增加172%，主要原因是公安局及综合执法局更新部分执法执勤用车。

2.公务用车运行费826.6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减少181.4万元，同比减少18%，主要原因是我区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各单位公车数量减少，运维费用预算相应减少。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431.6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减少34.4万元，同比减少7.4%，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等相关政策，努力缩减各方面支出。